

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政务诚信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提高政府诚信行政水平，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政务诚信引领示范作用，营造公平诚信的社会氛围，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重点目标任务方面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省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走深走实、见真见实，为 2025 年第九届亚冬会胜利召开，奋力开创新区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新局面贡献力量。

二、惠企利民政策兑现方面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推动各民族共同走中国式现代化的工作要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三、合同协议履行方面

遵守依法依规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积极处理政务失信违约事件，保护各类社会主体的合法权益。着力整治、坚决杜绝出现“新官不理旧账”、事业单位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等政府失信违诺问题，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四、招商引资方面

以实施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为抓手，形成跨区、跨市、跨省之间交流互动的良性循环，充分利用冰雪旅游火爆出圈的有利契机，积极宣传新区招商引资政策，增强民族地区发展的内生动力，为各族同胞到新区投资兴业搭建广泛交往交流交融的平台。

五、社会管理方面

（一）规范审批承诺：认真贯彻执行《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和《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正确履行民宗工作职责，按照法定权限行使职能，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依法公正办事，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切实提高依法行政效力。

（二）政务公开承诺：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黑龙江省政务服务网”、“全省事”APP和行政审批数据终端及区行政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公开行政审批事项和相关服务项目，公开审批事项的审批依据、办理程序和时限承诺，公开工作人员办公电话，加强服务监督。做好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实行阳光政务。

（三）服务态度承诺：认真执行“首问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贴心服务。经办事项属于职责范围

内的，主动承担“首办”责任，及时办理申请和咨询，切实落实“办事不求人”；属于职责范围外的，做到耐心解答，并尽可能告知办理途径，让企业和群众满意。

六、依法行政方面

积极宣传贯彻执行《宗教事务条例》、《城市民族工作条例》、《黑龙江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关于民族宗教领域的各项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促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维护民族和睦、宗教和顺、社会和谐。

以上承诺，欢迎社会各界监督。

监督投诉电话：0451-87176869 0451-87171998

投诉举报邮箱：sbqtongzhanbu@163.com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11230109769060774A

签发人：

单位名称：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日期：2024年4月19日